

2024年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
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政策和标准；监督执行相关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指导各镇街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二) 负责拟订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组织建立和完善全区住房保障体系；拟订人才住房等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住房保障任务，会同相关部门落实保障性住房、人才住房等政策性住房配建任务；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区住房保障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和住房保障分配计划；参与编制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储备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 负责房地产开发行业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市场监测；负责房地产市场管理；负责房屋交易、租赁、评估、中介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及后续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评估、中介、租赁行业的监督管理。

(四) 负责房屋使用和维护（含安全普查、安全鉴定、农村泥砖房改造、应急抢险、白蚁防治等）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既有建构筑物的外立面安全监管；负责全区历史建筑修缮监督管理；统筹危房改造工作；统筹和规范政府直管房管理工作。

(五) 负责全区物业管理行业的监督管理；拟订物业管理相关规定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

（六）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加强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与监督检查；统筹全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运营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建设管理。

（七）组织拟订本区城市更新规划和总体工作方案，拟订城市更新中长期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城市更新项目标图建库工作；负责城市更新项目基础数据普查工作；统筹组织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核工作；负责全区城市更新项目的统筹实施、监督和考评；负责统筹城市更新政府安置房的筹集与分配等管理工作；统筹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八）负责城乡照明工作；拟订城乡公共照明（含景观灯光照明）的规划；承担城乡照明行业的监督管理；会同应急部门制定应急避护场所建设方案、定期对应急避护场所进行动态检查维护及安全性评估。

（九）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区村镇建设，促进城乡建设统筹发展；统筹指导农村中心镇和重点镇建设；统筹市、区投资的村镇建设计划安排；统筹推进市名镇名村和宜居示范村镇建设工作；参与、协助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参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工作。

（十）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及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和监督房屋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造价；负责建筑业企业、工程质量检测等企业的资质管理；指导、监督和管理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发展工作。

（十一）监督执行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市场和企业资质监督管理；负责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

设计（含概算）审查工作。

（十二）指导和监督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以及施工许可管理；组织或参与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指导和监督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建筑设备等在建筑工程建设中的使用。

（十三）负责推进建设科技进步、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工作；推进建设领域标准化工作；负责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

（十四）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统计工作；指导监督建设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指导建设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指导和推动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和队伍建设。

（十五）负责人防工程（轨道交通除外，下同）建设、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人防工程建设、拆除的行政审批；负责人防工程专项验收备案工作；参与竣工联合验收；指导和监督人防工程人防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

（十六）依法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及建设工程消防相关行政处罚等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内设机构12个，分别为办公室、审批管理科、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科、房地产业和物业管理科、村镇建设管理科、城市更新一科、城市更新二科、建筑业管理科、技术法规科、人防科、消防管理科、机关党委。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8,013.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356.5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2.09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3.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5,206.5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40.5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5.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013.64	本年支出合计	18,013.6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013.64	支出总计	18,013.6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8,013.64	6,957.06	11,056.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356.50	35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356.50	35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356.50	35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2.09	1,132.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4.00	1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64.00	1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8.09	968.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9.59	459.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58	49.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5.95	305.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98	152.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206.52	4,149.94	11,056.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68.13	3,668.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062.95	3,062.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00	1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67.00	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 监管	360.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支出	35.18	35.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0.00	2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0.00	2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91.81	191.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91.81	191.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10,926.62	0.00	10,926.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99.00	0.00	4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5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415.00	0.00	1,4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762.62	0.00	8,762.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 的支出	129.96	0.00	129.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安排的支出	129.96	0.00	129.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0.53	1,140.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0.53	1,140.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08	341.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99.45	799.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5.00	1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55.00	1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55.00	1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013.64	4,798.32	13,215.32	0.00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356.50	0.00	356.50	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356.50	0.00	356.50	0.00	0.00	0.00	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356.50	0.00	356.5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2.09	968.09	164.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4.00	0.00	164.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64.00	0.00	164.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8.09	96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9.59	45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58	4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5.95	30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98	15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00	0.00	23.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3.00	0.00	23.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3.00	0.00	23.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206.52	2,689.70	12,516.82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68.13	2,689.70	978.43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062.95	2,689.70	373.25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00	0.00	143.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67.00	0.00	67.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60.00	0.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18	0.00	35.18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0.00	0.00	29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0.00	0.00	29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91.81	0.00	191.81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91.81	0.00	191.81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926.62	0.00	10,926.62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99.00	0.00	499.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5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415.00	0.00	1,415.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762.62	0.00	8,762.62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9.96	0.00	129.96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9.96	0.00	129.9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0.53	1,14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0.53	1,14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08	34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99.45	79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5.00	0.00	155.0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55.00	0.00	155.00	0.00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55.00	0.00	155.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957.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1,056.58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356.5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2.09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3.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5,206.5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40.5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5.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013.64	本年支出合计	18,013.6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013.64	支出总计	18,013.6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957.06	4,798.32	2,158.74
[203]国防支出	356.50	0.00	356.50
[20306]国防动员	356.50	0.00	356.50
[2030603]人民防空	356.50	0.00	356.5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2.09	968.09	164.00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4.00	0.00	164.00
[2080106]就业管理事务	164.00	0.00	164.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8.09	968.09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59.59	459.59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49.58	49.5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5.95	305.9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98	152.98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23.00	0.00	23.00
[211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3.00	0.00	23.00
[21199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3.00	0.00	23.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4,149.94	2,689.70	1,460.24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68.13	2,689.70	978.43
[2120101]行政运行	3,062.95	2,689.70	373.25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00	0.00	143.00
[2120106]工程建设管理	67.00	0.00	67.00
[2120109]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60.00	0.00	360.0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18	0.00	35.18
[21202]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0.00	0.00	290.00
[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0.00	0.00	29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6]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91.81	0.00	191.81
[2120601]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91.81	0.00	191.81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40.53	1,140.5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140.53	1,140.5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41.08	341.08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799.45	799.45	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5.00	0.00	155.00
[22402]消防救援事务	155.00	0.00	155.00
[2240299]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55.00	0.00	155.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798.32
[301]工资福利支出	4,014.15
[30101]基本工资	500.36
[30102]津贴补贴	1,177.60
[30103]奖金	806.44
[30107]绩效工资	520.0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5.9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52.9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86
[30113]住房公积金	341.0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2.8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60
[30201]办公费	14.09
[30205]水费	3.59
[30206]电费	14.00
[30207]邮电费	21.20
[30211]差旅费	5.90
[30213]维修（护）费	7.30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
[30226]劳务费	0.70
[30227]委托业务费	22.90
[30228]工会经费	37.57
[30229]福利费	54.6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5.5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3.57
[30301]离休费	62.31
[30302]退休费	436.76
[30309]奖励金	4.5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158.74
[301]工资福利支出	373.2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3.2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1.28
[30201]办公费	26.37
[30202]印刷费	9.00
[30203]咨询费	7.00
[30207]邮电费	1.00
[30213]维修（护）费	369.50
[30214]租赁费	18.00
[30226]劳务费	209.40
[30227]委托业务费	923.0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00
[310]资本性支出	30.21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0.21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928.35	659.81	5,268.54	0.00
“三公”经费	49.50	49.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7.50	47.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50	47.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2.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056.58	0.00	11,056.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56.58	0.00	11,056.5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926.62	0.00	10,926.6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99.00	0.00	499.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50.00	0.00	25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415.00	0.00	1,415.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762.62	0.00	8,762.6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9.96	0.00	129.96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9.96	0.00	129.96

注：无。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798.32	4,798.32	4,798.32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798.32	4,798.32	4,798.32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014.15	4,014.15	4,014.1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60	280.60	280.6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3.57	503.57	503.57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215.32	13,215.32	2,158.74	11,056.58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215.32	13,215.32	2,158.74	11,056.58	0.00	0.00	0.00	
房地产市场调研及宣传工作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花都区房地产市场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进行调研，为花都区政府制定相关政策、发展战略提供决策依据，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提高行业管理水平，做好相关预期引导，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进一步做好花都区房地产市场的管理工作。
房地产物业行政监管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物业管理培训和进社区普法工作，加强我区物业企业人员及街（镇）工作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运用水平，规范我区物业服务企业行为，全面提升物业服务行业水平。
涉密	356.50	356.50	356.50	0.00	0.00	0.00	0.00	涉密。
对预拌混凝土企业进行质量抽检费	28.40	28.40	28.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混凝土企业进场原材料质量进行抽检，严把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关，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安全。
对墙材企业进行质量抽检费	11.40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对新型墙体材料进行质量抽检，加强对新型墙材企业产品质量监管，督促建筑工地使用合格新型墙体材料，保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
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专项费	23.00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执法监督和宣传工作，加强对全区建筑节能和装配式建筑的宣传、推广、管理工作；扩大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在我区的影响力，营造绿色低碳的生活氛围；负责开展能耗调查、统计和分析，建立建筑基本信息和能耗信息数据库。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散装水泥管理专项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宣传法律法规等工作，加强全区散装水泥使用的宣传、推广和管理。
花都区城市体检专项经费	99.00	99.00	0.00	99.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体检活动，综合评价评价城市发展建设状况，有针对性制定对策措施，补短板、强弱项，使城市体检真正成为区委、区政府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途径之一，推动花都区建设成没有“城市病”的城市，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
花都区路灯维护管养经费	1,307.00	1,307.00	0.00	1,307.00	0.00	0.00	0.00	通过对花都区城乡路灯的日常维护管养，使城乡路灯亮灯率达到98%，城乡路灯公共设施完好率达到95%，促进城乡照明事业可持续发展，提升市民出行安全，增强市民生活质量，改善市民生活环境。
安全生产特种设备抽检工作经费	180.41	180.41	180.41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专项抽检工作，聘请专业建筑起重机械检测单位对全区在建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进行随机抽检，以解决现有监管人员不够，技术管理力量不足和安全风险防控需求问题，提高监管效能，有效防范建筑起重机械事故。
危大工程专家工作经费	59.40	59.40	59.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危大工程专项抽检工作，聘请专家对全区在建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工程进行随机抽检，以解决现有监管人员不够，技术管理力量不足和安全风险防控需求问题，提高监管效能，有效防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
建设工程消防审验专项经费	155.00	155.00	155.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上述政策文件的相关要求，引入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服务，通过专业的技术服务为我区面积较大、较复杂的项目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以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建筑工程项目消防技术的审查意见为基础批复消防设计，为加强我区消防安全提供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区级资金	400.00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微改造，焕发旧城区新活力。增强功能内涵，重塑社区活力，营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市环境。
花都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贴经费	765.00	765.00	0.00	765.00	0.00	0.00	0.00	通过“花都区内有合法权属证明、已建成投入使用的七层以上（含架空层或首层车库）多业主无电梯住宅加装电梯”自2018年1月1日起，成功加装一台电梯（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一次性给予15万元的资金补助，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居住水平，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城市更新项目研究计划经费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通过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宣传学习调研，委托第三方进行城市更新项目的核实、测量和可行性评估，提高城市更新项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有序推进花都区老旧小区微改造工作，改善人居环境，有效提升花都区老城区品质。
花都区保障性住房审核补贴工作经费	3.78	3.78	3.7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各区住房保障部门开展保障性住房审核及监管工作予以补贴，加强街（镇）基层住房保障工作，严把住房保障资格审核关，确保保障房的公平善用，进一步做好我市住房保障资格审核及监管工作。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松园里公租房结算尾款）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通过建设松园里公租房项目，解决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基本居住需要，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是改善住房供求关系，实现“住有所居”、维护社会稳定和谐的一项重要民心工程。
住房保障专项经费	230.00	230.00	0.00	23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住房保障专项经费项目，加强我区公租房的正常管理，优化我区低收入人群生活居住条件，督促物业管理提高小区管理水平，保障小区设施的正常运行和使用，为公租房小区创造一个安全、清洁、有序的生活居住环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建设管理经费	143.00	143.00	14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改善办公环境，降低超期设备维修维护费用，更新和完善基础设备配置，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促进办公一体化，保障全局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工程建设项目经费	7.60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开展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质量检查工作，激励企业投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推进住房城乡建设平稳发展。
住房和建设行业监管经费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劳务费，保障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的工资待遇，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稳步向前。
城维计划-花都区照明设施维护管养费用	4,558.62	4,558.62	0.00	4,558.62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本项目，提升了花都区照明设施日常管理工作水平，满足人民夜间出行的需求。
高层次人才安家费	164.00	164.00	164.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智汇花都十条，构建花都区人才综合服务保障体系，加快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北部人才枢纽。
花都区城市更新方案及标图入库技术服务项目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的技术审查，对成果提出具体咨询意见，保证更新项目的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提高更新项目规划方案的编制质量。技术审查把关通过市审核的需备案的数据，辅助改造方案行政审批，提高花都区“三旧”改造标图入库及审查的工作质量和进度。
房屋安全管理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定期开展房屋使用安全普查，对危险房屋治理情况进行巡查，掌握房屋使用安全动态信息，提高防范房屋使用安全隐患风险的能力，加大房屋安全相关政策宣传，进而提高我区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水平，保障人民群众住房安全。
直管公房日常管理经费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公房资产评估、资产入账和完善不动产登记手续，可以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效率。
以“绣花”功夫打造老旧小区成片连片示范区市补贴资金（花都区）-新华街	1,612.00	1,612.00	0.00	1,612.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老旧小区成片连片改造项目，加强统筹策划，提升改造片区内老旧小区，用“绣花”功夫精细打造片区公共空间，实现人居环境、文化环境的提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花都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市财政补贴资金	129.96	129.96	0.00	129.96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善人居环境，传承岭南文脉，重塑街区活力，实现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小区居住环境，提升老城区品质，缔造幸福社区。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373.25	373.25	373.25	0.00	0.00	0.00	0.00	组织人员辅助我局文书档案、信访维稳、工程建设、村镇建设、人防工程管理、物业管理、住房保障和城市更新等工作，由于我局业务工作繁多，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支持以保障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此外，因规范编外人员管理要求，预留裁员所需赔偿金。
“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农房风貌管控提升经费	165.00	165.00	0.00	165.00	0.00	0.00	0.00	完成“四沿”（沿重要交通线、沿重要风景区、沿省际边界廊道、沿城市周边）区域及其他重点地区、重要节点的农村农房美化，全面遏制农村“赤膊房”新增现象，农房风貌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农房风貌美化经验模式。
花都区“美丽圩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项目	1,250.00	1,250.00	0.00	1,25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有关文件精神，细化制定一年、三年、五年目标及十年远景目标，“抓好一三五，做强百千万”，实现“一年开局起步、三年初见成效、五年显著变化、十年根本改变”。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8,013.64万元，比上年减少4,002.36万元，下降18.18%，主要原因是：（一）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二）根据区委编委《关于调整广州市花都区发展改革局等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穗花编字〔2023〕7号），原人防通讯站职能由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划转到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因此预算资金减少；支出预算18,013.64万元，比上年减少4,002.36万元，下降18.18%，主要原因是：（一）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二）根据区委编委《关于调整广州市花都区发展改革局等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穗花编字〔2023〕7号），原人防通讯站职能由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划转到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因此预算资金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9.5万元，比上年减少4.1万元，下降7.65%，主要原因是：（一）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年度公务接待预算；（二）根据区委编委《关于调整广州市花都区发展改革局等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穗花编字〔2023〕7号），原人防通讯站职能由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划转到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人防特种用车维护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7.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

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5万元，比上年减少3.1万元。）比上年减少3.1万元，下降6.13%，主要原因是根据区委编委《关于调整广州市花都区发展改革局等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穗花编字〔2023〕7号），原人防通讯站职能由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划转到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人防特种用车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33.33%，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年度公务接待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928.35万元，比上年增加95.67万元，增长1.64%，主要原因是由于纳入我区管理的市政道路照明设施增加，2024年路灯电费增多，因此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496.1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2.6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456.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06.9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4,662.3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8,103.03平方米，车辆1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0.21万元，主要是购买空调、复印打印扫描一体机、台式电脑、LED显示屏、办公桌椅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花都区路灯维护管养经费	1,307.00	通过对花都区城乡路灯的日常维护管养，使城乡路灯亮灯率达到98%，城乡路灯公共设施完好率达到95%，促进城乡照明事业可持续发展，提升市民出行安全，增强市民生活质量，改善市民生活环境。
花都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贴经费	765.00	通过“花都区具有合法权属证明、已建成投入使用的七层以上（含架空层或首层车库）多业主无电梯住宅加装电梯”自2018年1月1日起，成功加装一台电梯（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一次性给予15万元的资金补助，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居住水平，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松园里公租房结算尾款）	500.00	通过建设松园里公租房项目，解决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基本居住需要，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是改善住房供求关系，实现“住有所居”、维护社会稳定和谐的一项重要民心工程。
城维计划-花都区照明设施维护管养费用	4,558.62	通过开展本项目，提升了花都区照明设施日常管理工作水平，满足人民夜间出行的需求。
以“绣花”功夫打造老旧小区成片连片示范区市补贴资金（花都区）-新华街	1,612.00	通过开展老旧小区成片连片改造项目，加强统筹策划，提升改造片区内老旧小区，用“绣花”功夫精细打造片区公共空间，实现人居环境、文化环境的提升。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花都区“美丽圩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项目	1,250.00	根据省有关文件精神，细化制定一年、三年、五年目标及十年远景目标，“抓好一三五，做强百千万”，实现“一年开局起步、三年初见成效、五年显著变化、十年根本改变”。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注：本报告表格和文字部分的金额单位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